证券代码: 600477 证券简称: 杭萧钢构 编号: 临 2012-004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同意收购葛崇华先生所持河南杭萧 10%股权(320 万元出资)。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河南杭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额确定,即每 1 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 1.6325209元,此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,224,066.89元。因葛崇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满12 个月,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关联自然人,故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葛崇华, 男, 中国籍, 原本公司董事, 已于 2011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(以下称"河南杭萧")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,成立于 2002 年 1月,注册资本 3,200 万元,截至 2011 年 12月 31日,河南杭萧的总资产为: 180,776,651.59元,净资产为: 52,240,668.87元,负债为: 128,535.982.72元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河南杭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额确定,即每 1 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.6325209 元,此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.224.066.89 元。

五、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葛崇华先生已于 2011 年 12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,目前,其已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,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,

六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(一)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

葛崇华先生已于 2011 年 12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,目前,其已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,此项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,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,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,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;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